

# 绍兴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绍兴调查队 2017 年部门预算

## 一、绍兴市统计局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统计法律、法规和规划，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市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因公实、准确、及时；起草有关统计行政管理的规范性文件，经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监督检查各区、县(市)、市直各开发区、各部门的统计工作。

2、建立健全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统计指标体系，执行全国统一的基本报表制度；监督、检查各区、县(市)、各部门的国民经济核算工作；组织协调各地、各部门和统计中介机构的社会经济调查，依法审批或备案各区、县(市)、各部门的统计调查项目；组织实施全市统计报表管理工作；依法查处统计违法违纪行为。

3、负责组织重大国情国力、市情市力普查和专项调查工作；组织实施粮食、能源、服务业统计监测工作；搜集、整理、提供全市性的基本统计资料；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4、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市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向社会公众发布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和统计公报；开展社会经济发展评价和民生民意调查工作。

5、建立健全和管理全市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体系，组织指导和协调各区、县（市）、各部门的统计信息计算机网络建设和数据库建设。

6、协助各区、县（市）党委管理区、县（市）统计局局长、副局长；协助市直开发区管理统计分局局长、副局长；受省统计局委托，管理设在本市的省属调查机构；组织指导统计基础建设和统计队伍建设；统一管理市本级和各区、县（市）统计局的统计事业经费和其他专项统计调查经费；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统计专业资格考试和职务评聘工作；组织实施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工作。

7、组织指导全市统计科学研究、统计教育培训、统计中介机构发展工作，开展统计工作和统计科学的市内外交流与合作；开展市统计学会工作，指导各区、县（市）统计学会的工作。

8、完成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绍兴市统计局部门预算包括：绍兴市统计局本级、绍兴市统计数据中心、绍兴市统计普查中心、绍兴市统计信息咨询中心、绍兴市社情民意调查中心、绍兴市城市社会经济调查队、国家统计局绍兴调查队等7家预算单位（注：国家统计局绍兴调查队是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独立事业法人单位，机构规格为正处级）。

## **二、市统计局2017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关于2017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统计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

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市统计局 2017 年收支总预算 1170.93 万元。

## **（二）关于 2017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市统计局 2017 年收入预算 1170.9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60.25 万元，占 99.1%；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10.68 万元，占 0.9%。

## **（三）关于 2017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市统计局 2017 年支出预算 1170.93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70.67 万元、教育支出 12.8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8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1.64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633.41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119.76 万元，项目支出 417.76 万元。

## **（四）关于 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市统计局 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160.25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60.25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62.18 万元、教育支出 12.8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3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0.94 万元。

## **（五）关于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市统计局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160.25 万元，比 2016

年执行数减少 446.4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16 年的执行数包括 2015 年年终奖金、2015 年年休假工资及 2016 年离退休人员的 1-3 月份工资。基本支出比 2016 年执行数减少 342.86 万元，项目支出比 2016 年执行数减少 103.54 万元。其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农普设备 PDA、服务器等购置经费的减少。

##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962.18 万元，占 82.9%；教育支出（类）12.81 万元，占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14.32 万元，占 9.9%；住房保障支出（类）70.9 万元，占 6.1%

##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财政拨款数为 962.18 万元，行政运行（统计信息事务）（项）398.35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统计信息事务）（项）158.91 万元；专项普查活动（项）93.25 万元；统计抽样调查（项）208.30 万元；事业运行（统计信息事务）（项）103.36 万元主要用于局及下属事业单位正式及聘用人员工资、各项普查活动、各类社会调查、日常公用开支等方面的各项支出。

（2）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财政拨款数为 12.81 万元。主要用于教育培训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财政拨款数为 114.32 万元。其中：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0.77 万元，主要用于局及下属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73.97万元，主要用于局及下属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9.59万元。主要用于局及下属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财政拨款数为70.94万元，其中：住房公积金（项）58.94万元，提租补贴（项）0.08万元，购房补贴（项）11.92万元，主要用于局及下属事业单位按人事部和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及提租补贴。

#### **（六）关于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局、队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742.4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23.6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

公用经费118.8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关于绍兴市统计局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市统计局2017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八）关于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市外侨办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将因公临时追加安排。上年预算安排4.86万元。

2. 公务接待费：2017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11.9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3.9%。主要用于公务接待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来绍调研、检查的单位相对减少。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7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因单位已无公务车辆，所以没有该项经费支出。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1. 机关运行经费**

2017 年市统计局本级等 1 家行政单位以及市统计普查中心、市城调队、国家统计局绍兴调查队等 3 家参公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04.44 万元。

#### **2. 政府采购情况**

2017 年市统计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38.6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69.61 万元。

####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市统计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机要应急用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 0 辆、行政执法专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老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17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7 年市统计局涉及到的专项公用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17.76 万元。

###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1、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实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用经济及经常性业务费。

12、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其他统计信息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于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和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支付的提租补贴。